

附件

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

一、铁路科技项目

1. 推荐书应填写完整，提交完整的必备附件；
2. 主要完成单位（不超过 7 个）、主要完成人（不超过 15 人）不得超过规定数量；
3. 所有参与申报的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均须提供相应的主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；
4. 《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》（附表 2）中所列人员应与本项第 2 条“主要完成人”保持一致；
5. 按要求盖章及填写落款日期：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、主要完成人情况、推荐单位意见以及主要附件等须盖章及填写落款日期的内容；
6. 按要求提供相应附件：推荐书、应用证明须提供原件。

二、铁路专利

1. 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《专利登记簿副本》或同等效力能够证明专利法律状态的证明材料；
2. 推荐书中专利权人、发明人原则上与证明材料中的专利权人、发明人及排序保持一致，如有发明人自愿放弃申报，须提交

本人签字的书面声明，顺位递补。

三、铁路技术标准

1. 推荐书应填写完整，提交完整的必备附件；

2. 须提供申报技术标准的发布版本前言部分（应包含主要编制单位、主要完成人）的复印件；

3. 推荐书中主要编制单位、主要起草人原则上与标准文本中的主要编制单位、主要起草人及排序保持一致，如有完成人自愿放弃申报，须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声明，顺位递补；

4. 主要编制单位（不超过 5 个）、主要完成人（不超过 10 人）不得超过规定数量；

5. 主要编制单位情况表、主要起草人情况表中所列单位和人员应与本项第 3 条“主要编制单位”“主要起草人”保持一致；

6. 按要求盖章及填写落款日期：包括主要完成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意见、推荐单位的基本情况和意见等须盖章及填写落款日期的内容；

7. 申报的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应提供在相关信息平台上的自我公开声明。